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F202603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29B5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

采 购 人：南京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2
1.1 适用范围	12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2
1.4 法律适用	13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3
二、采购文件	13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3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3
三、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4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3 投标报价	14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5
3.5 投标保证金	15
3.6 投标有效期	16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
4.2 投标截止时间	17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7
5.1 投标文件启封	17
5.2 评标委员会	18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5.5 评标及中标	19
5.6 评标过程保密	19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20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20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
5.10 适用《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1]252号）》 《南京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采招发〔2022〕23 号）》《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项目管理规定说明：	21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22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2
6.2 质疑处理	22
6.3 中标通知书	23
6.4 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30
二、技术要求	31
三、★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59
1.投标函	59
2.开标一览表	60
3.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4.技术要求响应表	62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3
6.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	64
7.服务方案	64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65
二、相关附表格式	66
1.法人授权委托书	66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67
3.声明（参考格式）	68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2
入校事项说明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036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29B5）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元整（¥51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超过对应产品单价及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子系统	单价限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面积
1	锯齿连栋温室	3	主体框架	130	390	2080.0 m ² /栋
			覆盖系统			
			外遮阳系统			
			内遮荫系统			
			二层保温系统			
			自然通风系统			
			内循环风机系统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给排水系统			
			配电系统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			
			基础			
			配套栽培系统			

2	连栋薄膜温室	1	主体骨架	125	125	2080.0 m ²
			覆盖材料			
			外遮阳系统			
			内遮荫系统			
			二层保温系统			
			自然通风系统			
			内循环风机系统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给排水系统			
			配电系统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			
			基础			
			配套栽培系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7 中标后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须购买采购文件(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 ¥ 600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529B5）。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 B 座 B113 室（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校内车速不高于 30km/小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zbb.njau.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95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025-83609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倩

电 话：025-83603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
2	项目编号	ZF2026036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29B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元整（¥515 万元）
6	最高限价	/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5-84395896
9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倩 联系电话：025-83603368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如提供保函，受益人需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或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且需为独立保函，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函的做无效标处理）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529B5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如需勘察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4	开标注意事项	无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演示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 38714 元整。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 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 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 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 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计算;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 收款信息: 户名: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 3083 0100 6254 (打款时请备注: 529B5 + 代理费)
2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 (http://zbb.njau.edu.cn/), 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 联系电话: 025-8360336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 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 (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 电子发票。 4.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 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2] 24号)》规定进行处理。

24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您可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3号门”，进3号门后直行约300米，右手边为学校行政楼（如您自驾入校请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同时请注意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主动给门卫出示该短信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即可进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农业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1]252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

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

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

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

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 适用《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1]252 号）》
《南京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采招发〔2022〕23
号）》《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项目管理规定说明：**

（1）采购预算达到国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方式变更原则：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采购预算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变更原则：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由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直接转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或校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对于一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 3 家的，因情况紧急或特殊的项目，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由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招中心审核批准，可转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或校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对于单台（件、套）价格或批量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国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发布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或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或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直接转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2 家）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单位需提交《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报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4）对于政府采购（国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两次发布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 3 家，或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或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单位需提交《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报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5）若投标人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 正 4 副，电子文件：1 份）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总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 $(A / \text{该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4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
2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 33 分，采购文件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3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	3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1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理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等，表现形式不限于文字描述等）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可实施性强、贴合用户需求、先进成熟合理、具有前瞻性得 4 分； 实施性较强、基本贴近用户需求、成熟合理得 2 分； 略有瑕疵、有待提升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责任分工落实、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撑等）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善、较难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4
3.2	设备、材料选型和配置的符合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选型和配置的符合性进行打分： 设备、材料选型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配置的符合性高的得 3 分； 设备、材料选型、配置符合性较高得 2 分； 设备、材料选型、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3
3.3	实施团队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团队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数量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合理、专业较齐全、人员分工较明确得 2 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
3.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指导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内容、保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工作时间保证等）及培训指导计划（如指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设备系统组成、使用和操作、故障检查等）等打分，方案分析全面准确、内容合理、措施得当，得 3 分；方案分析较全面、内容、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分析有缺项，或无针对性、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4	质保期	全部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增加的质保期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增加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1
5	业绩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合同须包含签订时间、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要素，至少包含核心产品）。	8
6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如投标主要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0.5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	0.5
合计			100

说明：以上证明、证书、认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5.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3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5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6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7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1.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2.核心产品：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本章另有要求的，则按本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60360（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29B5）
-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
- 3、预算金额：51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如有）：/
- 5、采购需求：超过对应产品单价及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子系统	组件	单价限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面积
1	锯齿连栋温室	3	主体骨架	立柱、拱杆、拱架、剪刀撑、水平桁架、顶纵梁、天沟、门、预埋件	130	390	2080.0 m ² /栋
			覆盖系统	PO 散射膜、卡槽、卡簧、卷膜系统			
			外遮阳系统	外遮阳骨架立柱、横梁、纵梁、电机、齿轮、齿条、外遮阳幕布系统			
			内遮荫系统	电机、齿轮、齿条、内遮荫幕布系统			
			二层保温系统	电机、齿轮、齿条、保温幕布系统			
			自然通风系统	电机、传动机构、开窗、防虫网系统			
			内循环风机系统	环流风机系统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湿帘系统、铝合金湿帘边框			
				轴流风机系统			
				湿帘、潜水泵、湿帘水池、过滤器、供水管道、排水管道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			

			配电系统	控制柜, 电线、电缆, 防雷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	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温室智能控制软件系统平台、硬件系统			
			基础	独立基础、温室内部作业路、挡土墙、散水、排水沟			
			配套栽培系统	锯齿连栋温室 1#: 栽培容器系统、保温幕和薄膜隔断系统、采摘车; 锯齿连栋温室 2#: 苗床系统、保温幕和薄膜隔断系统; 锯齿连栋温室 3#: 苗床系统			
2	连栋薄膜温室	1	主体骨架	立柱、拱杆、拱架、剪刀撑、水平桁架、顶纵梁、天沟、门、预埋件	125	125	2080.0 m ²
			覆盖材料	PO 散射膜、卡槽、卡簧、卷膜系统			
			外遮阳系统	外遮阳骨架立柱、横梁、纵梁、电机、齿轮、齿条、外遮阳幕布系统			
			内遮荫系统	电机、齿轮、齿条、内遮荫幕布系统			
			二层保温系统	电机、齿轮、齿条、保温幕布系统			
			自然通风系统	屋顶、侧面电动卷膜开窗, 防虫网系统			
			内循环风机系统	环流风机系统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湿帘、铝合金湿帘边框			
				轴流风机系统			
				湿帘、潜水泵、湿帘水池、过滤器、供水管道、排水管道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			
			配电系统	控制柜, 电线、电缆, 防雷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	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温室智能控制软件系统平台、硬件系统			
			基础	内部独立基础、温室内部作业路、挡土墙、散水、排水沟			
			配套栽培系统	连栋温室: 4 层 A 字型高架立体基质栽培系统			

二、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

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备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材料和技术标准。）

（一）锯齿连栋温室

骨架设计应满足 GB/T 51424- 2022《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GB/T 51183 - 2016《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 50205- 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 DB32/T 4757《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建造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

1. 结构形式和主体骨架：

锯齿型顶薄膜温室，结构参数：栋宽（跨度）：8.0m；柱间距（开间）：4.0m；山墙长：8.0×5=40.0m；侧墙长：4.0×13=52.00m；肩高≥4m，脊高≥5.3m，外遮阳高≥6.0m；温室面积：2080.0m²/栋，作业路规格≥2000*150mm（根据需求布置）。

1.1 温室主体骨架：所有立柱要求一次成型，无焊接、无拼接，立柱底部与基础预埋件螺丝加固，底板为四孔底座，连接节点应满足抗剪及抗弯设计要求；主立柱：采用≥100×60×3.0mm 热镀锌矩形管材；山墙立柱：采用≥100×60×3.0mm 热镀锌矩形管材；南北侧主立柱≥100x100x3.0mm 热镀锌矩形管材；南北侧辅立柱≥100x60x2.5mm 热镀锌矩形管材，山墙辅立柱≥60x60x2.5mm 热镀锌矩形管材；主拱杆：拱杆≥50x30x2mm 热镀锌椭圆管；拱杆斜撑≥25x1.8mm 热镀锌圆管；水平横杆≥60x40x2.0mm 热镀锌矩形管材；防风剪刀撑≥42x2.0mm 热镀锌圆管；水平桁架：采用≥60×30×2.5mm（双）热镀锌矩形管材；顶纵梁：采用φ≥25×2.0mm 热镀锌圆管；天沟：采用黑板（热轧钢板）加工成型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 ≥80μm，厚度≥2.0mm；温室天沟沿温室长度方向布置，坡度≥2.5‰。卡槽：采用铝合金防风卡槽，厚度≥1.0mm。

门框（含上轨道、下轨道、侧框），门扇（含玻璃或阳光板、密封胶条），滑轮组（含上滑轮、下滑轮），门锁及拉手；规格为宽≥1.2m、高≥2.0m；推拉门双扇对开，双扇对开时门洞有效通行宽度≥2.4m。

▲1.2 提供合理可行的锯齿连栋温室系统设计布置图（包含但不限于锯齿连栋温室设计图）及说明。

2. 覆盖系统

温室的屋顶及四周覆盖材料全部采用 PEP3 层共挤长寿无滴膜，厚度≥0.15mm，薄膜初始透光率≥85%，卡槽厚度≥1.0mm，铝合金材质。

系统包含内容：PEP3 层共挤长寿无滴膜厚度≥0.15mm、配套卡簧、卡槽固定等所有材料。

3. 外遮阳系统

外遮阳骨架立柱采用 $\geq 7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热镀锌钢管, 横梁、纵梁采用 $\geq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热镀锌钢管结构。遮阳网的遮阳率: 70~75%, 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系统包含内容: 外遮阳骨架立柱、横梁、纵梁、电机、齿轮、齿条、外遮阳幕布系统、安装配件等。

4. 内遮阳系统

缀铝内遮荫网遮阳率: 55~65%, 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系统包含内容: 电机、齿轮、齿条、内遮阳幕布系统、安装配件等。

5. 二层保温系统

温室内铺设散射型内保温幕, 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系统包含内容: 电机、齿轮、齿条、内遮阳幕布系统、安装配件等。

6. 自然通风系统

采用每跨双拱顶。温室顶部采用电动卷膜开窗, 开窗宽度 $\geq 0.8\text{m}$, 通条开窗, 开窗长度和温室长度一致。温室侧面各配 1 套电动卷膜开窗, 行程 $\geq 1.9\text{m}$, 通条开窗电动卷膜机构, 采用电动卷膜器。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所有通风窗口顶部采用 40~50 目防虫网覆盖, 侧面采用 ≥ 50 目防虫网。

系统包含内容: 电动卷膜器、卷膜杆、防虫网、卡槽、卡簧、安装配件等。

7. 内循环风机系统

电机: 全铜绕组封闭式专用温室电机, 内置过热保护; 防护等级: 电机 $\geq \text{IP54}$, 适应温室环境; 绝缘等级 $\geq \text{F}$ 级; 噪声: 距离风机 1.5m 处噪声 $\leq 65\text{dB(A)}$; 连续运行能力: 可不低于 24h 不间断长期运行。可与环控系统、传感器数据相连, 能够实现自动控制; 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8.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湿帘规格型号 $\geq 20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0\text{mm}$, 在完全浸湿后不应有材料塌陷、孔洞等缺陷; 湿帘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 风机采用轴流式排风扇, 电机驱动叶片旋转产生气流, 电机功率 0.55kW~1.5kW, 电压 380V/50Hz; 温室常用单台风量 $\geq 4800\text{m}^3/\text{h}$, 噪声 $\leq 80\text{dB(A)}$ 。

9. 给排水系统

给水主管道采用 PE 管, 管径 $\Phi 50\text{mm} \sim \Phi 110\text{mm}$, 承压 $\geq 1.0\text{MPa}$, 配备必要的水处理系统; 给水支管道采用 PE 管, 管径 $\Phi 25\text{mm} \sim \Phi 50\text{mm}$ 。

排水系统包括屋顶排水沟排水管, 管径: $\geq \Phi 90\text{mm}$, 接入排水沟。

系统包含内容：给水管道及管件（含主管、支管、阀门），排水管道及管件，安装所需的全部管卡、支架、紧固件及辅料。

10. 配电系统

系统包括配电柜（控制柜），板厚 $\geq 1.5\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温室内部）或 IP65（湿区）；柜体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电线电缆均应采用阻燃型，温室内部布线应采用防潮、防腐蚀型电缆（如 YJV22 钢带铠装电缆或 RVV 护套线）；电缆敷设采用穿管（PVC 或镀锌钢管）或桥架方式，避免直接暴露于潮湿环境中；线路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或压接帽，接头处做防水绝缘处理；插座、开关及辅助材料；温室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应按 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采取防雷措施；温室金属骨架、配电柜外壳、电缆金属保护层、金属管道等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配电系统应按温室用电负荷分级设计，动力设备（电机、水泵等）与照明及控制系统分开回路供电；配电系统电压等级为 380V/220V，频率 50Hz。

系统包含内容：配电柜（控制柜）（含柜体、电气元件、接线端子、标牌等），动力及控制电缆（按设计长度），照明及控制电线（按设计长度），插座及开关（含防溅盒），穿线管及桥架，接地系统材料（含接地极、引下线、接地螺栓等），防雷装置（含避雷针/带、引下线、接地极），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料（含线鼻子、压接线钳、绝缘胶带、防水胶等）。

11.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

11.1 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

（1）可以按照使用功能进行定制化开发，能够满足展示、教学和使用的功能，能够实现自主编程、功能开发和设定等功能；

（2）能够采集温室内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等，温室外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水等参数；

（3）可以实现对灌溉和施肥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可以根据土壤湿度和气温等参数自动调整灌溉时间和施肥量；

（4）可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和管理；

▲（5）在测试温度 $\leq -25 \pm 3^\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时间：不低于 2H，处于工作状态；

▲（6）在测试温度 $\geq 65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时间：不低于 3H，处于工作状态；

（7）在相对湿度 $\geq 95\%$ ，温度 $40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时间不低于 24H，处于非工作状态；

（8）针对不同用户进行不同级别的权限管理，包括管理员、操作员、观察员等级别的权限；

（9）针对不同用户进行不同级别的分区权限控制，确保不同用户只能对其有权限的分区进行控制；

以上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温室智能化控制软件系统平台：

(1) 具有编程设定功能，允许用户在不修改系统源代码的前提下，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或脚本编辑器自主定义监测逻辑、控制策略、数据处理规则等，满足教学、实习、展示等应用需求，能够满足教学和使用的功能，能够实现自主编程、设定，制造商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2) 能够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和开发文档，支持第三方开发者基于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和应用定制，系统提供标准化的 RESTful API 接口，第三方系统可调用 API 实现数据读写、设备控制等功能；

▲ (3) 手机、电脑远程查询各种环境数据和曲线，数据存储：监测数据自动上传云端，保留不少于 30 历史数据；报表生成：支持日报、周报、月报自动生成；历史查询：支持按监测点、时间段、参数类型多维度查询历史数据；

(4) 权限管理：管理员：系统全部功能（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参数配置、数据查看、手动控制、报警配置）；操作员：设备控制、参数调整、数据查看、报警确认（不可管理用户和设备）；观察员：仅数据查看和报警接收（不可进行任何控制操作）；

(5) APP 兼容安卓和苹果系统，电脑端兼容网页版；系统须支持通过主流浏览器（IE8+，Chrome，火狐、Edge、QQ 浏览器、360 安全、360 极速）及其移动版本进行访问；支持与学校通讯中台集成，实现待办任务、通知消息等推送至学校 PC 端网上办事大厅、智慧南农企业微信平台任务中心；应用系统支持接入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智慧南农企业微信平台等，并自动适配多终端环境供用户访问查看；

▲ (6) 分区设定：支持根据温室布局、作物种类或生长阶段将温室灵活划分为多个独立控制区域，每个分区的环境监测、设备配置和控制策略均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 (7) 控制计划设置：可以为不同分区独立配置各类设备的运行时间、周期、控制参数和触发条件。系统针对温室常用设备（灌溉、通风、遮阳、湿帘-风机、加温、补光、CO₂ 施肥、水肥一体化、卷膜/侧窗等）均提供独立的控制计划模板，可基于分区需求灵活配置。

11.3 硬件系统：

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控制器）、无线 5G 网络系统，传感器包含：温室内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温室外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水，配电系统，安装支架、安装配件，LED 显示屏。

12. 基础

场地平整后地面坡度应满足温室排水要求，为 0.3%~0.5%；

独立基础：温室内部独立基础用于支撑立柱，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杯形基础或独立承台，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基础平面尺寸为直径≥600mm，基础深度≥800mm。

温室内部作业路：混凝土强度等级≥C20，厚度≥150mm，宽度 ≥2000mm。

散水温室四周散水采用混凝土散水，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20$ ，厚度 $\geq 80\text{mm}$ ，宽度 $700\text{mm}\sim 800\text{mm}$ 。

排水沟：排水沟规格 $\geq 220*250\text{mm}$ （切面），温室四周布置。

系统包含内容：独立基础、温室内部作业路、挡土墙、散水、排水沟等。

13. 配套栽培系统

13.1 容器栽培系统（锯齿连栋温室 1#）

栽培容器：栽培容器采用 PE 或 PP 材质，重量 $\geq 700\text{g}$ ，使用寿命 ≥ 5 年；容器规格按瓜果、蔬菜等作物需求选择，规格 $\geq 30\text{L}$ ；容器底部设有排水孔，防止积水烂根；容器颜色为黑色或白色。

园艺地布：园艺地布采用 PE 材质，克重 $\geq 90\text{g/m}^2$ ；地布幅宽 $\geq 4.0\text{m}$ ；地布使用寿命 ≥ 3 年；地布颜色为白色。

滴箭灌溉系统：滴箭采用 PP 材质，压力补偿高压防滴漏滴头流量 $2\text{L/h}\sim 4\text{L/h}$ ；每盆配备滴箭数量 ≥ 4 支，滴箭通过毛管 $\geq \Phi 3\text{mm}$ 连接至支管；支管采用 PE 材质，外白内黑，支管 $\Phi \geq 20\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承压 $\geq 0.6\text{MPa}$ ；系统可实现手动控制或自动控制，与温室环境监测系统联动。

保温幕和薄膜隔断系统：四周内保温被：沿温室四周布置保温幕，每跨分隔处和温室内部作业路两侧布置薄膜，采用电动卷膜器控制保温幕和薄膜升降，各跨之间可形成独立隔断并实现分区独立启闭控制，满足分区温控与节能运行要求，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保温被和薄膜隔断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采摘车：升高高度 $\geq 4.5\text{m}$ ，台面尺寸 $\geq 1926*466\text{mm}$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2052*736*1979\text{mm}$ ，护栏高度 $\geq 1287\text{mm}$ ；转向方式：纵、横方向人力调整，可 360 度旋转；轨道参数： $p50(48)\text{mm}$ 直径 $\times (2.5\text{-}3.25)\text{mm}$ 厚度，热镀锌管；行走动力 $\geq 24\text{V}/0.5\text{KW}$ ，升降动力 $\geq 24\text{V}/0.8\text{KW}$ ；充电器 $\geq 24\text{V}/15\text{A}$ ；上升速度 $\leq 40\text{S}$ ，行走速度： $0.5\text{km/h}\sim 6\text{km/h}$ ；稳定性：设备含 ECU 行车电脑，可以数字的方式显示设备实时状态。

系统包含内容：栽培容器，园艺地布，滴箭及毛管，PE 管及配套管件，栽培基质为椰糠（椰糠粗细比为 $4:6$ ，EC 值低于 0.5mS/cm ）；水循环系统，施肥系统，EC 和 pH 监测系统，控制系统，电磁阀，安装所需的全部连接件；四周内保温被，薄膜隔断、塑料薄膜、电动卷膜器、卷膜杆、自动控制系统等；采摘车。

13.2 苗床系统（锯齿连栋温室 2#和 3#）

系统包括苗床基础、苗床间硬化路、苗床主体（含边框、网片、立柱、导轨、滚轮、紧固件等全套组件），安装所需的全部连接件、固定件等。

基本规格参数：整体宽度 $\geq 1.7\text{m}$ ，标准段长度 $\geq 4\text{m}$ ，有效栽培宽度 $\geq 1.65\text{m}$ ，单层均匀

荷载 $\geq 30\text{kg/m}^2$ (含基质、植物、灌溉水重量)。

材料要求：滚轴采用热镀锌钢管，壁厚 $\geq 1.5\text{mm}$ ；边框采用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 1.5\text{mm}$ ；网片采用镀锌钢丝，直径 $\geq 3\text{mm}$ ，网孔 $\leq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立柱采用 $\geq 20 \times 40$ 热镀锌方管，壁厚 $\geq 1.3\text{mm}$ ；紧固件采用热镀锌螺栓、螺母、垫片。

锯齿连栋温室 2#保温幕和薄膜隔断系统：四周内保温被：沿温室四周布置保温幕，每跨分隔处和温室内作业路两侧布置薄膜，采用电动卷膜器控制保温幕和薄膜升降，各跨之间可形成独立隔断并实现分区独立启闭控制，满足分区温控与节能运行要求，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保温被和薄膜隔断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13.3 合理可行的系统布置图 (包括但不限于容器栽培系统设计图、苗床设计图) 及说明。

系统包含内容：苗床主体 (含边框、网片、立柱、导轨、滚轮、紧固件等全套组件)；苗床基础、安装所需的全部连接件、固定件等；必要的供水和灌溉；四周内保温被，薄膜隔断、塑料薄膜、电动卷膜器、卷膜杆、自动控制系统等。

(二) 连栋薄膜温室

骨架设计应满足 GB/T 51424- 2022《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GB/T 51183 - 2016《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 50205- 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 DB32/T 4757《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建造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

1. 结构形式和主体骨架

连栋尖顶式薄膜温室，结构参数：2.1 栋宽 (跨度)：8.0m；柱间距 (开间)：4.0m；山墙长：8.0 $\times$ 5=40.0m；侧墙长：4.0 $\times$ 13=52.00m；肩高 $\geq 4\text{m}$ ，脊高 $\geq 6.0\text{m}$ ，外遮阳高 $\geq 6.5\text{m}$ ；温室面积：2080.0 m^2 ，作业路规格 $\geq 2000 \times 150\text{mm}$ 。

1.1 温室主体骨架：所有立柱要求一次成型，无焊接、无拼接，立柱底部与基础预埋件螺丝加固，底板为四孔底座，连接节点应满足抗剪及抗弯设计要求；主立柱：采用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矩形管材；山墙立柱：采用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矩形管材；南北侧主立柱 $\geq 10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矩形管材；南北侧辅立柱 $\geq 10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 矩形管材；主拱杆 $\geq 50 \times 30 \times 2.0\text{mm}$ 椭圆管；拱杆斜撑 $\geq 25 \times 1.8\text{mm}$ 圆管；侧面横杆、棚头横杆：双面热镀锌矩型钢管 $\geq 50 \times 30 \times 2.0\text{mm}$ ；水平桁架：采用 $\geq 5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 (双) 矩形管材；顶纵梁：采用 $\geq \phi 25 \times 2.0\text{mm}$ 圆管材；天沟采用黑板 (热轧钢板) 加工成型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厚度 $\geq 2.0\text{mm}$ ；温室沿温室长度方向布置，坡度 $\geq 2.5\%$ ，天沟与立柱或天沟托架连接固定，连接件采用热镀锌钢板。卡槽：采用铝合金防风卡槽，厚度 $\geq 1\text{mm}$ 。

▲1.2 合理可行的连栋薄膜温室系统设计布置图 (包括但不限于连栋薄膜温室设计图) 及说明。

2. 覆盖系统

温室的屋顶及四周覆盖材料全部采用 PEP3 层共挤长寿无滴膜，厚度 ≥ 0.15 mm，薄膜初始透光率 $\geq 85\%$ ，卡槽厚度 ≥ 1.0 mm，铝合金材质。

系统包含内容：PEP 三层共挤长寿无滴膜、配套卡簧、卡槽固定等所有材料。

3. 外遮阳系统

外遮阳骨架立柱采用 $\geq 70 \times 50 \times 2.0$ mm 热镀锌钢管，横梁、纵梁采用 $\geq 50 \times 50 \times 2.0$ mm 热镀锌钢管结构。遮阳网的遮阳率 70~75%，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系统包含内容：外遮阳骨架立柱、横梁、纵梁、电机、齿轮、齿条、外遮阳幕布系统、安装配件等。

4. 内遮阳系统

缀铝内遮荫网遮阳率：55~65%，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系统包含内容：电机、齿轮、齿条、内遮阳幕布系统、安装配件等。

5. 二层保温系统

系统包括内保温幕、减速电机、传动轴、移幕杆、A 型齿轮等。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系统包含内容：电机、齿轮、齿条、内遮阳幕布系统、安装配件等。

6. 自然通风系统

温室顶部采用电动卷膜开窗，开窗宽度 ≥ 0.8 m，通条开窗，开窗长度和温室长度一致。温室侧面各配 1 套电动卷膜开窗，行程 ≥ 1.9 m，通条开窗电动卷膜机构，采用电动卷膜器。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所有通风窗口顶部采用 40~50 目防虫网覆盖，侧面采用 ≥ 50 目防虫网。

系统包含内容：电动卷膜器、卷膜杆、防虫网、卡槽、卡簧、安装配件等。

7. 内循环风机系统

电机：全铜绕组封闭式专用温室电机，内置过热保护；防护等级：电机 $\geq$ IP54，适应温室环境；绝缘等级 $\geq$ F 级；噪声：距离风机 1.5m 处噪声 ≤ 65 dB (A)；连续运行能力：可不低于 24h 不间断长期运行。

可与环控系统、传感器数据相连，能够实现自动控制；要求温室电控柜上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遮阳电机可在操作人员现场手动或计算机控制系统远程的指令下实现开闭。

8.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湿帘规格型号 ≥ 2000 mm*60mm*150mm，在完全浸湿后不应有材料塌陷、孔洞等缺

陷；；湿帘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风机采用轴流式排风扇，电机驱动叶片旋转产生气流，电机功率 0.55kW ~ 1.5kW，电压 380V/50Hz；温室常用单台风量 $\geq 4800\text{m}^3/\text{h}$ ，噪声 $\leq 80\text{dB(A)}$ 。

9.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规格：给水主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 $\Phi 50\text{mm} \sim \Phi 110\text{mm}$ ，承压 $\geq 1.0\text{MPa}$ ，配备必要的水处理系统；给水支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 $\Phi 25\text{mm} \sim \Phi 50\text{mm}$ 。

排水系统包括屋顶排水沟排水管，管径： $\geq \Phi 90\text{mm}$ ，接入排水沟。

系统包含内容：给水管道及管件（含主管、支管、阀门）；排水管道及管件，安装所需的全部管卡、支架、紧固件及辅料。

10. 配电系统

系统包括配电柜（控制柜），板厚 $\geq 1.5\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温室内部）或 IP65（湿区）；柜体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电线电缆均采用阻燃型，温室内部布线应采用防潮、防腐蚀型电缆（如 YJV22 钢带铠装电缆或 RVV 护套线）；电缆敷设采用穿管（PVC 或镀锌钢管）或桥架方式，避免直接暴露在潮湿环境中；线路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或压接帽，接头处做防水绝缘处理；插座、开关及辅助材料；温室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应按 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采取防雷措施；温室金属骨架、配电柜外壳、电缆金属保护层、金属管道等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配电系统应按温室用电负荷分级设计，动力设备（电机、水泵等）与照明及控制系统分开回路供电；配电系统电压等级为 380V/220V，频率 50Hz。

系统包含内容：配电柜（控制柜）（含柜体、电气元件、接线端子、标牌等），动力及控制电缆（按设计长度），照明及控制电线（按设计长度），插座及开关（含防溅盒），穿线管及桥架，接地系统材料（含接地极、引下线、接地螺栓等），防雷装置（含避雷针/带、引下线、接地极），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料（含线鼻子、压接线钳、绝缘胶带、防水胶等）。

11.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

11.1 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

（1）可以按照使用功能进行定制化开发，能够满足展示、教学和使用的功能，能够实现自主编程、功能开发和设定等功能；

（2）能够采集温室内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等，温室外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水等参数；

（3）可以实现对灌溉和施肥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可以根据土壤湿度和气温等参数自动调整灌溉时间和施肥量；

（4）可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和管理；

▲（5）在测试温度 $\geq 65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时间：不低于 2H，处于工作状态；

(6) 在测试温度 $\geq -25\pm 3^{\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时间：不低于 3H，处于工作状态；

▲ (7) 在相对湿度 $\geq 95\%$ ，温度 $\geq 40\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时间不低于 24H，处于非工作状态；

(8) 针对不同用户进行不同级别的权限管理，包括管理员、操作员、观察员等级别的权限；

以上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温室智能化控制软件系统平台：

▲ (1) 具有编程设定功能，允许用户在不修改系统源代码的前提下，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或脚本编辑器自定义监测逻辑、控制策略、数据处理规则等，满足教学、实习、展示等应用需求，能够满足教学和使用的功能，能够实现自主编程、设定，制造商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 (2) 能够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和开发文档，支持第三方开发者基于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和应用定制，系统提供标准化的 RESTful API 接口，第三方系统可调用 API 实现数据读写、设备控制等功能；

(3) 手机、电脑远程查询各种环境数据和曲线，数据存储：监测数据自动上传云端，保留不少于 30 历史数据；报表生成：支持日报、周报、月报自动生成；历史查询：支持按监测点、时间段、参数类型多维度查询历史数据；

▲ (4) 权限管理：管理员：系统全部功能（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参数配置、数据查看、手动控制、报警配置）；操作员：设备控制、参数调整、数据查看、报警确认（不可管理用户和设备）；观察员：仅数据查看和报警接收（不可进行任何控制操作）；

(5) 手机、电脑远程控制温室各种设备动作；APP 兼容安卓和苹果系统，电脑端兼容网页版；系统支持通过主流浏览器（IE8+，Chrome，火狐、Edge、QQ 浏览器、360 安全、360 极速）及其移动版本进行访问；支持与学校通讯中台集成，实现待办任务、通知消息等推送至学校 PC 端网上办事大厅、智慧南农企业微信平台任务中心；应用系统支持接入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智慧南农企业微信平台等，并自动适配多终端环境供用户访问查看；

(6) 分区设定：支持根据温室布局、作物种类或生长阶段将温室灵活划分为多个独立控制区域，每个分区的环境监测、设备配置和控制策略均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7) 控制计划设置：可以为不同分区独立配置各类设备的运行时间、周期、控制参数和触发条件。系统针对温室常用设备（灌溉、通风、遮阳、湿帘-风机、加温、补光、 CO_2 施肥、水肥一体化、卷膜/侧窗等）均提供独立的控制计划模板，可基于分区需求灵活配置。

(8) 硬件系统包括：

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控制器）、无线 5G 网络系统，配电系统，安装支架、安装配件

等；传感器包含：温室内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温室外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水等，LED 显示屏。

12. 基础

场地平整后地面坡度应满足温室排水要求，为 0.3%~0.5%。

独立基础：温室内部独立基础用于支撑立柱，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杯形基础或独立承台，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25；基础平面尺寸为直径 $\geq$ 600mm，基础深度 $\geq$ 800mm。

散水：温室四周散水采用混凝土散水，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20，厚度 $\geq$ 80mm，宽度 700mm~800mm。

温室内部作业路：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20，厚度 $\geq$ 150mm，宽度 $\geq$ 2000mm。

排水沟：排水沟规格 $\geq$ 220*250mm（切面），温室四周布置。

系统包含内容：独立基础、温室内部作业路、挡土墙、散水、排水沟等。

13. 配套立体栽培系统

13.1A 字架立体栽培系统

主体框架规格及布局：A 字架主体框架采用矩形管制作，黑管加工成型后再进行热浸镀锌处理，截面规格为主立柱 $\geq$ 30×30×2.8mm、支撑件 $\geq$ 20×20×2.0mm、拉杆 $\geq$ 20×20×2.0mm，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和结构强度；A 字栽培架主体框架间距 $\leq$ 1800mm，行间距 $\leq$ 1000mm，高度 $\geq$ 1500mm，底宽 $\geq$ 1700mm；层数设置 $\geq$ 4 层横撑，横撑采用 $\geq$ 20×20×2.0mm 热镀锌矩形管，每层横撑与两侧主立柱焊接连接；A 字架底部设底板（规格 $\geq$ 80*60*3.0mm），底板上设安装孔，用膨胀螺栓固定于水泥基础上，水泥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25，厚度 $\geq$ 300mm，宽度 $\geq$ 300mm，长度 $\geq$ 1700mm。

支撑连接系统规格：A 字架各构件之间采用满焊焊接连接，焊缝高度不低于被连接件最小壁厚，焊缝饱满、均匀、无夹渣、无裂纹，焊后对焊缝进行抛光处理；层间斜撑采用 $\geq$ 20×20×2.0mm 热镀锌矩形管，按设计角度切割后与主立柱焊接，斜撑与主立柱夹角 $45^{\circ}\sim 60^{\circ}$ ，形成三角形稳定体系，防止架体横向变形。

栽培槽规格：栽培槽沿 A 字架每层横撑布置，槽体采用 PVC 或 ABS 工程塑料，截面为梯形（上口宽 $\geq$ 300mm，底宽 $\geq$ 200mm，深宽 $\geq$ 200mm）；栽培槽长度按 A 字架长度及运输安装条件确定；槽底设排水孔，槽底纵向坡度 2‰~5‰，坡向集水口方向；槽体端部设集水口（ Φ 20mm~ Φ 32mm），通过 PE 软管连接至回液收集系统；固定后槽体无晃动、无滑移。

系统包含内容：主体框架、栽培槽，园艺地布，压力补偿滴灌管，PE 管及配套管件，栽培基质（椰糠、数量按实际需求配置）；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和营养供给系统，EC 和 pH 监测系统，控制系统，电磁阀，安装所需的全部连接件。

▲13.2 合理可行的系统布置图（包含但不限于 A 字架立体栽培系统设计图）及说明。

注:

1、如果以上所列的标准和规范,有新的版本或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2、未能表述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且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验收付款前, 中标人须向南京农业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 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2、交货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验收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配套服务全部部署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逐一验收, 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运行至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为止, 最终签署验收意见。

(3)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 3 年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内, 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 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后,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 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2、安装、培训:

供应商负责在用户单位安装与调试,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 进行现场讲解培训, 人员不限。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 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 可以正确操作使用设备。

3、售后响应:

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超过质保期外供应商仍要提供售后服务,只收取更换设备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4、项目经理要求: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采购合同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 ZF202603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6070529B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温室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F2026036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29B5))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3、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项目实施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市场风险（材料、设备、机械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除增加或减少内容的，结算不予调整。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包含投标报价合同总价中。乙方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并结合对本项目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采购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

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将不限次数到生产现场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生产组织、材料质量、工艺水平等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5、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

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验收付款前,中标人须向南京农业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履约、质量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小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1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

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或 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3 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4 项要求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5 项要求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6 项要求			
7	中标后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7 项要求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4 项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5 项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6 项要求			

11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7 项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3.5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南京农业大学：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 地	质保 期	属性	备注
1	(请勿缺项)												
2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整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总价里。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 (7) **报价明细表中不得有零元报价或免费赠送产品。**
- (8)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6.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

7.服务方案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农业大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3.声明（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您可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3号门”，进3号门后直行约300米，右手边为学校行政楼（如您自驾入校请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同时请注意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主动给门卫出示该短信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即可进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